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根据民生银行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后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分别出具了一审判决。武汉中心公司对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3）京民终118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4日、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2023）京民终1189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民生银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